

法院法规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

官：

专案法官执行职务时每日支給公
费八十美元，并斟酌情形每日
加给生活津贴四十三美元。

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

3194(XXVIII). 专门人员以上 职类薪给表

大会，

业已审议秘书长的报告，²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
委员会的报告，²⁷

1. 决定：

(a)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，联合国职员服
务条例附件一第一项、第三项及第九项修正如下：

“附 件 一

“1.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
构行政首长地位相等，每年支薪 69,800 美元，副
秘书长一名每年支薪 55,150 美元，助理秘书长一
名，每年支薪 49,500 美元，但须依职员服务条
例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职员薪给税计划及当地适
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。如条件符合，并应支
领职员一般支领的津贴。”

“3. 除本附件第六项的规定外，特等专员及
主任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职员的薪给表应规定
如下（但须依职员服务条例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
职员薪给税计划及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
理）：

“(以美元计)”

“特等专员及主任职类

“主任……………\$39,030 每次加薪 \$1,110
至 \$42,360 止

“特等专员……………\$32,540 每次加薪 \$1,050
至 \$38,840 止

“专门人员职类

“高等专员……………\$28,530 每次加薪 \$ 800
至 \$35,730 止

“一等专员……………\$22,680 每次加薪 \$ 710
至 \$30,490 止

“二等专员……………\$18,410 每次加薪 \$ 600
至 \$25,610 止

“协理专员……………\$14,780 每次加薪 \$ 510
至 \$19,880 止

“助理专员……………\$11,260 每次加薪 \$ 460
至 \$15,400 止”

“9.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均等起见，
秘书长得用不计养恤金的服务地点调整数以调整
本附件第一，第三两项所规定的基薪，此项调整数
依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、生活水平以及有
关因素与纽约情形比较而定，无须交纳职员薪给
税，其数额视大会随时规定的薪给水准而异”；

(b) 在适用职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九项时：

(一) 所有主要总部地区以及通常情形下所有其
他办事处的服务地点调整数每遇生活费在
新基准上下变动百分之五时，其增减数额
应照秘书长的报告附件 B 的规定；

(二) 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基准应予改变，不
再用一九六九年一月日内瓦基数 100，而
改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纽约基数 100，由
于已把五个等级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基
薪表内，所有服务地点的服务地点调整数
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均按 100/125 折
算调整。

²⁶A/C.5/1517 和 Corr.1。

²⁷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二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 8A 号(A/9008/
Add.1-34)，A/9008/Add.7 号文件。

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